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23,121.2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4,932.98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24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648,928.97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579,319.78 万元（未经审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了 5,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盛虹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度盛虹转债累计转股增加公司股份 24,44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611,189,232 股增加至 6,611,213,678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611,213,67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611,213,678 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1 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1 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